

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天风证券天泽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资金规模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存续期不设上限。
	产品分级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
	管理期限	本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本计划终止并清算。
	推广期	指自本集合计划在推广首日到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其余都是封闭期。封闭期原则上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开放期	<p>本集合计划 N1、N2、N3、N4、N5、N6、N7、N8 类和 X 类各类计划份额原则上每个运作周期的最后一日为开放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管理人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各份额下一运作周期参与安排、业绩比较基准、规模上限等信息。</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自动续期或赎回事宜，或根据需要（如合同变更等事宜）增设开放期，募集期内或开放期间内参与份额计息方式将由管理人在指定网站上另行公告。</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期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管理人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开始前设定各期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管理人有权根据投资情况提前结束或延长任一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期，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自动续期或赎回事宜，具体见管理人公告。</p> <p>管理人根据产品运行情况有权临时设置特殊开放期，特殊开放期</p>

	<p>的具体时间、可办理的业务类型等见管理人公告。</p> <p>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p> <p>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开放期安排管理人需提前告知托管人。</p>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追加参与不受限制。
相关费率	<p>1、认购/申购费：无；</p> <p>2、退出费：无；</p> <p>3、管理费：0.8%/年；</p> <p>4、托管费：详见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5、业绩报酬：详见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p> <p>6、其他费用</p>
投资范围	<p>本计划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各类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指期限小于或等于 1 年的债务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及交易所正、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公募可交换债券、私募可交换债券、货币基金等监管部门许可的固定收益类品种。</p> <p>本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可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可持有因可转债、公、私募可交换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本产品可以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p> <p>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资产合计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上市交易未满 1 个月的股票、ST 和*ST 股票（已完成实质性资产重组的 ST 类公司除外）、B 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 A 股股票、没有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股票不得作为本集合计划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质押标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p> <p>一级市场申购的股票、增发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募可交换债券、私募可交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资产，上述资产市值及金融衍生品保证金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2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3%。</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风险收益特征	中低风险等级

	适合推广对象	风险偏好稳健的合格投资者
当事 人	管理人	<p>机构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邮政编码：430071 联系电话：021-50155670 传真：021-50155671</p>
	托管人	<p>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通信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邮政编码：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p>
	代理推广机构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开放期的交易时段内可申请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参与的情况除外。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点
	办理方式、程序	<p>1、以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存续期参与价格以每份额面值 1.00 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需要事先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的，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经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通常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份额不收取参与费用（认/申购费用）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内办理。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点
	办理方式、程序	<p>(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提出退出申请。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p> <p>(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可在 T+2 日（包括该日）之后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 T 日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p> <p>(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 T+3 日将退</p>

	<p>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p> <p>本集合计划对退出次数与金额无限制。</p>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
单个委托人 大额退出及预约 申请	对单个委托人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3%，或者超过 1 亿元，委托人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直接或通过推广机构向管理人预约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其退出申请。
巨额退出(认定标 准、退出顺序、退 出价格确定、退出 款项支付、告知委 托人的方式)	<p>1、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在单个开放日，委托人申请退出的净份额（退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参与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巨额退出顺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和巨额退出情况，采取如下不同的处理方式：</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不会损害委托人利益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顺延退出：管理人在发生巨额退出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于当日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巨额推出价格确定 退出价格以巨额退出申请获得确认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即：当日确认退出的部分以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顺延退出部分以顺延退出获得确认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p> <p>4、巨额退出款项支付 委托人巨额退出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有效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确认部分退出款项从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p> <p>5、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托管人，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及推广机构网点进行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连续巨额退出(认 定标准、退出顺 序、退出价格确 定、退出款项支 付、告知委托人 的方式)	<p>1、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连续巨额退出顺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和巨额退出情况，采取如下不同的处理方式：</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而不会损害委托人利益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2) 部分顺延退出：管理人在发生巨额退出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对于当日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除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暂停退出：如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按申请退出日期先后可顺延至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完成退出后，本集合计划重新开始办理退出申请。</p> <p>3、连续巨额推出价格确定</p> <p>退出价格以巨额退出申请获得确认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即：当日确认退出的部分以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顺延退出部分以顺延退出获得确认当日的退出价格为准。</p> <p>4、连续巨额退出款项支付</p> <p>委托人连续巨额退出申请全部或部分确认有效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 T+3 日内将确认部分退出款项从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p> <p>5、连续巨额退出的报告</p> <p>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立即通知托管人，并于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及推广机构网点进行公告，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推广期结束时，若本集合计划符合以下条件，则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本集合计划宣告成立并开始运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3、委托人不少于 2 人； 4、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p>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本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算成本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p> <p>本集合计划成立的时间以成立公告为准。</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推广期结束时，若本集合计划未符合上述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

		<p>自然灾害)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p> <p>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时，管理人将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委托人参与资金本金及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委托人，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退还完毕后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p>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1、费用种类 (1) 认、申购费; (2) 退出费; (3) 管理费; (4) 托管费; (5) 证券交易费用; (6)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和律师费;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2、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法和支付方式 (1) 认、申购费：无 (2) 退出费：无退出费； 委托人退出申请经确认有效后，管理人指示托管人于T+3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通过推广机构在两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但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按《管理合同》第五章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中委托人巨额退出集合计划时的处理办法处理。 (3) 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基数计提。若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20亿元(不含)以下，托管费率以0.17%的年费率计提；若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20亿元(含)-100亿元(不含)，托管费率以0.12%的年费率计提；若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为100亿元(含)以上，托管费率以0.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月支 </p>

	<p>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5) 证券交易费用</p> <p>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因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p> <p>因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由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p>(6)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律师费</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注册登记费、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和律师费，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向托管人发出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7) 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p> <p>3、集合计划的税收</p> <p>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1) 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律师费、注册登记费、审计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p> <p>(2)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p> <p>(3) 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等，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p>
业绩报酬	<p>本集合计划在扣除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投资收益、各项费用等之后的剩余收益计入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每年前三个季度每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内，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作为业绩报酬；每年第四季度最后 5 个工作日内，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则管理人可提取此余额的全部或部分作为业绩报酬。当季（或当年）未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自动计入下季度（或下年度）的风险准备金。</p> <p>管理人每日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与各类份额应计投资收益总和的差异，当各类份额实际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目标时，超出部分计入风险准备金。</p> <p>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总净收益（扣除各项费用后） -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投资收益总和；</p> <p>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投资收益=该类集合计划份额*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实际收益期天数/当年实际天数。</p> <p>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应计投资收益总和=Σ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实际收益期天数/当年实际天数。</p> <p>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金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如集合计划总收益低于各类计划份额</p>

		<p>应计投资收益总和，则以风险准备金为限，按各类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总收益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达到各类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或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风险准备金全部用于补偿后，各类计划份额实际收益仍不达业绩比较基准，则不再补偿。如风险准备金有结余，则管理人可提取部分余额作为业绩报酬。若本计划终止清算，对仍持有计划份额的委托人，若本计划到期时其累计收益率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将以风险准备金账户的最终资产对委托人的收益进行补偿，直至委托人的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或风险准备金账户补偿完毕为止。在上述补偿过程中，若委托人的收益得到了完全补偿后，风险准备金还有剩余，则剩余的部分归管理人所有；在风险准备金用完之后，若委托人的收益未得到完全补偿，则对客户的收益不再承担任何责任。</p> <p>风险准备金、业绩报酬的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复核。</p>
收 益 分 配	收益构成	<p>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红利、债券利息； 2、买卖证券的价差； 3、银行存款利息；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p>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p>
	分配原则	<p>(1)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p> <p>投资者可以通过在集合计划份额运作期到期日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或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时，获得对应份额当期运作期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转入下一个运作周期时，对应的红利则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p> <p>(2) 本年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p> <p>(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分配方案	<p>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集合计划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p> <p>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并在方案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实施。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中登公司根据委托人选择的分配方式进行处理，将分红款划入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p>
集 合 计	是否可以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无固定存续期限，不设置展期条款。

划 展 期	
终止和清算	<p>(一) 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 2、集合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3、集合计划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4、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或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5、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委托人少于 2 人； 6、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7、管理人决定提前终止； 8、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p>(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p> <p>1、集合计划清算小组</p> <p>(1)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p> <p>(2) 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3) 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p> <p>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p> <p>(1) 集合计划终止后，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p> <p>(2)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p> <p>(3) 将集合计划清算结果报告监管机构；</p> <p>(4) 公布集合计划清算结果；</p> <p>(5) 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分配。</p> <p>3、集合计划清算费用</p> <p>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p> <p>4、集合计划清算报告</p> <p>集合计划清算程序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清算报告。管理人应当在清算结束后 15 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p> <p>5、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p>

	<p>集合计划终止的资金划拨自清算结果报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应当在扣除各种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划至委托人交易账户、管理人指定账户。</p> <p>6、二次清算</p> <p>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在终止之日后 3 个工作日内，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应在可流通变现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二次清算，并在二次清算后，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p>7、集合计划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管理人、托管人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档案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上述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p>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